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博云新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0日起连续停牌。博云新材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18日）的收盘价格为10.08元，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6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13.09元，博云新材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9.86%。博云新材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的累计涨幅分别为24.83%和20.65%。

综上，博云新材股价在本次交易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均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签字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8 日